

#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調解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七十二年三月三十日	第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通過
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	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修訂
七十六年七月廿四日	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修訂
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	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	第七屆第廿二次理事會修訂
九十一年八月廿五日	第八屆第八次理事會修訂
九十四年二月三日	第九屆第二次理事會修訂
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	第九屆第三十次理事會修訂
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	第九屆第卅一次理事會修訂
一百年十一月二日	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二、五、七、十二條
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七日	第十一屆第十七次理事會修訂第二條
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	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理事會修訂第五條
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	第十二屆第五次理事會修訂第五條
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	第十二屆第七次理事會修訂第六、七、十一條

- 第一條 本會為協助本公司員工(含贊助會員)辦理調解事項,特依據第一屆第三次代表大會決議,組織調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九名,請公司一級單位及本會理事、監事就本會會員中推薦,由理事會聘任之,其任期與理事會同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,由常務理事會指派之,負責綜合協調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委員會議,商討調解事項。
- 第五條 接案順序由綜合事務組秘書衡酌調解個案情由及調解委員接案量,薦選一至二人協助辦理,除狀況特殊經理事長核可者外,不得於調解中途更換調解委員。關於調解事項,必要時並得洽請本會顧問、理事、監事協辦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調解事項協助以本公司員工(含贊助會員)及在職死亡之員工為限,並應填具申請書或由其小組長代申請之。
- 第七條 申請協助調解事項,以本公司員工(含贊助會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在職死亡之員工所生之民事或其他事項,得經雙方達成和解者為限。
- 第八條 每一調解個案業已達成和解者,原則上均應做成和解書,由當事人簽名並由委員簽名見證之;無從達成和解者,由委員做成記錄存查。
- 第九條 委員協辦調解事項以在公司內辦理為原則,若必須外出者,得經本會洽獲公司同意後,視其需要以公出或公假方式辦理差假手續。
- 第十條 本會協助辦理調解之服務區域以高雄市及其相鄰縣市為原則。但狀況特殊經理事長核可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委員為無給職,但因協助辦理調解工作之實際需要,依本會訂定之標準報支誤餐費及交通費,其費用由中鋼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調解服務工作費項下開支,相關動支處理作業由綜合事務組另訂要點規範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並徵求公司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